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6 年长宁区门户网站应用运维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6 年长宁区门户网站应用运维竞争性磋商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9人,营业收入为 10966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53.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5 日

